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5009518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9518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9518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115年10月28日辦理「116年度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」線上徵件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2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呼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教育部持續辦理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，規劃「探索、實踐、示範」三階段推動架構。其中基礎性校園計畫包含「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」及「基礎性校園永續實踐計畫」，示範性校園計畫為「示範性永續校園改造計畫」，透過校園碳管理、智慧化環境監測及永續實踐等策略，引導學校循序推動淨零轉型，提升節能減碳成效，逐步建構具在地特色及示範擴散效益之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。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三、徵件日期：

輔導室 115/10/06 08:24



1150006360

有附件

(一)採線上申請，自115年10月28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。

(三)申請類別：

### 1、基礎性校園計畫

(1)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（下稱基礎計畫）：
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校園盤查費）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（以智慧化監測設備為主，減碳設備為輔）。

乙、基礎計畫應以校園環境盤查、碳盤查及永續檢視為基礎，盤點校園資源與在地特色，蒐集環境及能資源數據，發展全校式淨零永續路徑、校本課程及校園發展藍圖，作為推動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之依據，逐步落實校園永續治理與淨零轉型。

(2)基礎性校園永續實踐計畫（下稱基礎實踐計畫）：
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與150萬元資本門經費。

乙、基礎實踐計畫應以校園低碳實踐及環境改造為核心，透過環境現況盤點、能資源管理及智慧化監

測機制，掌握校園碳排放與減碳潛力，並依學校發展需求研擬單一或複合主題之系統性減碳策略，建立具在地特色之校園永續實踐模式，逐步落實淨零轉型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。

## 2、示範性校園計畫

(1) 示範性永續校園改造計畫（下稱示範計畫）：
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與600萬元資本門經費。

乙、示範計畫應以因地制宜之校園及周邊環境議題為主軸，透過創新性硬體設施建置、智慧化監測及數據管理機制，推動節能減碳、資源循環、生態環境及健康校園等整合性改善措施，並結合校園特色與課程教學，建構具示範效益、擴散價值及在地特色之淨零永續校園模式。

四、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需取得研習時數者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（課程名稱：教育部116年度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說明會；課程代碼：5756887），大專校院人員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nRTPgB1TUPpoD3SP8>)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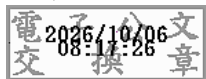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如有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

小姐，email： sdgsfortw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219-5174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